

苏州市民政局文件

苏政民助〔2021〕3号

关于做好特殊救助对象款物代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维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特殊救助对象的合法权益，规范各类收入代管和支出使用行为，督促受托方切实履行好代管职责，杜绝截留占有、挪用等损害救助对象利益的现象发生，决定建立特殊救助对象款物代管协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对象范围

特殊救助对象的款物和银行卡委托他人代管时，适用于本通知。

特殊救助对象，是指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

二、明确协议双方

1.委托方为镇（街道、开发区）民政部门。

2.受托方为特殊救助对象的监护人。如监护人或受托方为村（居）民委员会的，可由村（居）民委员会指定本村（居）工作人员专人受托。

三、规范代管制度

1.签订协议。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救助对象，需他人代管其款物和银行卡的，应签订《特殊救助对象款物代管协议》（附件1），一式三份，由镇（街道、开发区）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特殊救助对象的法定监护人（受托人）各执一份。协议签订时，应有2名村（居）民代表在场见证并签字。

2.代管内容。一是资金。包括个人收入（工资、退休和养老金、征地保养金、土地流转分红、房屋租金等），政府发放的救助金、物价补贴、春节慰问，社会帮扶和党员关爱金，大病保险及其他理赔资金，慈善超市券等；二是物品。主要包括各类慰问品、爱心人士和企业捐赠物品等。

3.建立账簿。资金代管实行“一人一档”，为受代管救助对象建立资金使用明细账簿（附件2），及时记录各项收支及支出用途，2人签字。如中止代管，账簿上应对中止前的收支进行汇总，记录资金剩余金额及其他事项。如救助对象死亡，应书面说明剩余资金的流向和处置情况并留档。账簿存入救助对象户档中，保存时间按相关救助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4.加强监管。各级民政部门应对当地代管工作建立台账，定期对受托人管理的资金收支、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救助对象的资金专人专用、去向明确、用途合理。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每年不少于1次、镇（街道、开发区）每年不少于2次开展全量检查。严防和杜绝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特殊救助对象的资金。代管协议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社会救助监管重点督查和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四、其他事项

1.建立特殊救助对象款物代管协议制度，是防范社会救助领域出现微腐败、损害困难群众利益现象的重要举措之一，各地应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协议签订、账簿建立和日常督查工作。

2.非特殊救助对象的款物如需他人代管，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3.各地应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存量和增量特殊救助对象款物代管协议签订工作。工作开展和协议签订情况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

附件：1.特殊救助对象款物代管协议

2.特殊救助对象资金代管情况记账簿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特殊救助对象款物代管协议

(样本)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救助对象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经核实,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无三代内直系亲属、无兄弟姐妹、三代内直系亲属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兄弟姐妹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_____。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确保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管理救助对象的款物,双方在公开、信任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或救助对象账户发放救助、补贴等资金及物资，主动协调和督促其他机构按规定发放其他资金及物资。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管情况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并定期对代管资金收支账簿进行查账核实。

3.甲方有权追讨乙方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的资金。

4.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明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保管救助对象领取各类资金的银行卡、现金、购物券，按照最有利于受代管救助对象的原则，对其进行合理支出使用。

2.乙方使用代管款物时，应根据救助对象年龄、智力、身体状况及需求，尽可能尊重其真实意愿。

3.乙方应严格执行“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代管资金使用明细账簿，及时记录每一笔收支及使用情况(包括时间、金额、收入来源、支出用途等)，并签字存档。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贪污挪用受代管救助对象的款物。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代管职责，应立即向甲方提出，并提供代管期间的账簿，对代管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结算。

5.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甲方所需账簿等材料。

6.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代管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

费用。

7.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明确)。

三、委托协议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重新确定受托人：

- 1.乙方截留私分、贪污挪用受代管款物或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 2.乙方怠于代管职责，导致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
- 3.乙方存在其他损害救助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 4.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代管职责。

乙方有上述情形且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纪检等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失效：

- 1.受托管救助对象取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但可以自行管理个人财物；
- 2.受托管救助对象的监护人发生变更；
- 3.乙方为村(居)委员会负责人，负责人调离原岗位；
- 4.救助对象死亡或退出救助；
- 5.依法需终止委托的其他情形。

四、附则

1.本协议签订时，需有2名或2名以上村(居)民作为代表现场见证。

2.本协议由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争议，可到当地人民法院

进行调解。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村(居)民委员会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居)民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特殊救助对象资金代管情况记账簿

(首页)

受代管救助对象姓名：

代管人：

代管人接手时，累计资金					元。其中：存款：					现钞：					券：				
序列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余额统计日期									
银行卡 1																			
银行卡 2																			
银行卡 3																			
.....																			
累计金额																			

镇（街道）：

村（社区）：

日期

特殊救助对象资金代管情况记账簿

（记录页）

日期	收入	支出	收入来源、支出资金来源和用途	签字（2人）

说明：①收入：仅记录现金、购物券金额；
 ②支出：需记录现金、购物券、银行支取资金的使用情况；
 ③银行支取应保留支取凭证，账簿记录金额与凭证必须保持一致。银行支出金额未用完，应往下积累。